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請人 吉合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催字第8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（即對已發票；或票上未載收款人，則發票人視為收款人是）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此時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自應包括發票人在內（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2輯463頁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，既已當庭陳明：「這是公司開給對方的票據，郵局郵遞失誤，對方沒有收到票，就來公司說，公司就來報遺失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可見聲請人於簽發本件支票之後，在尚未移轉交付予第三人之前，即已遺失該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仍為票據權利人。此外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1.	吉合立企業有限公司 陳明忠	台灣銀行平鎮分行	109年8月31日	119,970元	0000000 熙泰	貿易 企業 有限 公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菁菁